嘉 兴 光 伏

2025 年第 7 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版）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编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网址：www.jxgfxh.org.cn/www.g60-kczlgfcylm.org.cn　　**邮箱**：jxgfhyxh@163.com

目　录

协会·联盟动态

1.光储领航 共探新篇 1

企业风采

2.46 天并网 大恒能源上演光伏版“速度与激情” 3

3.企业动态简讯 4

产业资讯

4.1-6 月，光伏新增装机 21221 万千瓦 8

5.浙江：光伏成第一大电源 可再生能源占比超五成 9

6.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光伏行业制造业企业座谈会 10

7.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11

8.深刻认识和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12

政策信息

9.6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21

10.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过渡期有关结算事项的通知》 26

光储领航 共探新篇

2025年，随着国家分布式光伏管理办法深化实施及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浙江光储产业迎来“规模化发展”与“技术创新”的双重机遇。依托“双碳”战略目标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浙江正加速构建光储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近日，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参加2025第四届浙江分布式光伏与储能发展论坛，与行业同仁共同探讨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浙江省分布式光伏与工商业储能如何创新商业模式，实现协同共赢。

会上，协会沈福鑫秘书长作《2025年浙江分布式光伏与储能发展的现状、前景》分析。截至2024年底，浙江省光伏总装机规模为47.27GW，占全省电力总装机的32%；光伏项目总发电量为398亿千瓦时，占全省发电量8%。2025年上半年，浙江省共备案储能项目1807个，平均每月超300个项目启动，广泛应用于制造业节能、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机构、商业配套等领域。



沈秘书长表示，近日，浙江省发布《关于做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过渡期有关结算事项的通知》，明确自2025年6月1日起，对新增新能源项目实施“90%煤电基准价+10%现货市场价”的结算机制。这一通知的出台标志着浙江省在电力市场化改革中迈出了关键一步，旨在通过更灵活的电价机制激励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同时促进电力市场的公平竞争。沈秘书长强调，随着储能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成本的不断下降，将为分布式光伏项目提供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推动浙江省光储产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此外，论坛期间，多家企业代表分享了分布式光伏与储能项目的成功案例，深入探讨在电力市场化改革背景下，分布式光伏与储能如何拓展商业模式、创新应用场景，推动浙江省光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46 天并网 大恒能源上演光伏版“速度与激情”

近日，大恒能源在华能巢湖二期中合气化的屋顶上演了一场光伏版“速度与激情”——2.68MW 电站建设从图纸到并网仅用 46 天!

大恒能源施工团队像玩魔方一样，施工各环节实现同步作业，全程保持“零安全事故”记录的同时，较行业平均工期缩短 50%。

在 2 万平方米屋顶上，安装 4587 块大恒能源自主研发的全面屏防积灰组件，采用 3 度倾角系统设计，使用新型穿刺垫片构建防雷系统，确保电站美观、稳定与安全；配备环境监测设备，实时采集数据，实现智能运维，保障电站长期稳定运行。

46 天并网的行业突破，创造了“快建快投”的业内新标杆。该项目预计年发电量达 280 万度，将帮助企业实现 100%绿电覆盖，年节省电费超百万元。

大恒能源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产品技术创新驱动企业高速发展，以匠心品质赋能企业高质量增长，不断为全球用户创造更高价值。公司全球专利产品全面屏组件已经得到了中国、欧洲、拉美、亚太等众多市场的高度认可，全球首创一体化光伏系统 SolarUnit 也大批量出货国内外市场，致力于为全球客户带来更优的光伏发电解决方案，帮助全球用户更便捷、更高效地获取太阳能清洁能源，为全球达成零碳目标贡献力量。

企业动态简讯

鉴衡华东光伏检测中心举办“质量认证与光伏实践”实验室开放日活动：近日，鉴衡华东光伏检测中心举办了“质量认证与光伏实践”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邀请嘉兴南湖学院光伏现代产业（人才）学院30余名师生代表走进鉴衡华东光伏检测中心，通过实地参观、实操体验与主题讲座等方式，帮助师生们深入理解质量认证知识，了解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的实质与内涵，进一步提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综合能力。

晶科Tiger Neo，全球首款200GW出货单品诞生：近日，晶科能源Tiger Neo系列组件全球累计出货量正式突破200GW，产品销往168个国家，其中分布式市场占比40%，再次刷新单品出货行业记录，成为史上最畅销组件系列。作为全球最早推动TOPCon技术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晶科能源持续依托技术创新与实证验证，不断推动行业效率上限，截至目前在TOPCon领域已连续30次打破产品效率和功率的行业纪录，并通过多地第三方实证测试，验证了产品的高效率、高可靠性及适应复杂环境的系统价值，成为主流地面电站和分布式项目的核心技术选择。

华晟与宣城开盛控股集团签署500MW异质结组件采购战略协议：近日，宣城市开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宣城开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与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达成战略采购协议。根据协议，宣城开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将向华晟采购总计500MW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组件，用于满足宣

城市本地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需求。

横店东磁推动设立国家新职业 30 万产业工人受益：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式发布第七批新职业，由横店东磁主导申报的“铁氧体磁体制造工”新职业名列其中，这标志着在填补相关职业分类空白的同时，也为约 30 万人开辟了职业发展新通道。

正泰闪耀 EPES 亚洲电力展&储能展：近日，第八届亚洲电力电工暨数字电网展览会、亚洲新型电力系统及储能展览会上，正泰带来了数智化、绿色化电力解决方案，以及高中低压一体化、能源量测、储能等领域的标杆产品，并展示了石墨烯新技术新材料在电力装备行业的应用成果，协同上下游伙伴，推动能源电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落地，共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路径。

阿特斯集团 1.2 吉瓦时储能项目并网：近日，全球领先的太阳能及储能电站开发商和持有运营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旗下能源子公司 Recurrent Energy 宣布，其在美国亚利桑那州马里科帕县建设的 1,200 兆瓦时（MWh）“帕帕戈（Papago）”储能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Recurrent Energy 作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及储能电站开发商和持有运营商，在六大洲 20 多个国家已成功开发、建设和并网了约 12 吉瓦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和 6 吉瓦时的储能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Recurrent Energy 拥有约 25 吉瓦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储备和约 69 吉瓦时的储能项目储备。

隆基启动印尼组件制造工厂项目：近日，隆基绿能宣布与印尼国家石油公司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正式启动建设印尼先进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该工厂位于印尼西爪哇省的 Deltamas，年产能预计达 1.6 吉瓦，将采用隆基最先进的 HPBC 2.0 高效电池技术，生产高性能太阳能组件。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启动生产准备工作，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印尼本土高效光伏产品的制造能力。

昱能科技亮相泰国可再生能源展，携多款光储产品加速拓展东南亚市场：近日，在泰国国际可再生能源展上，昱能科技秉持 15 年深厚技术积淀，展现多项前沿技术方案，带来 DIY 微光储产品、户用及工商业光储产品、并/离网混合逆变器产品，以卓越品质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加速拓展泰国等东南亚光储市场。

协鑫与沙电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近日，协鑫与沙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携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能源产业高地，共绘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新蓝图。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风电、光伏、储能、抽水蓄能、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多个领域开展深入合作，通过整合资源，进一步做强绿色能源产业。

固德威户用混合储能系统斩获日本严苛 JET 认证：近日，固德威日本公司旗下户用混合型储能系统成功通过日本严苛的 JET 认证，取得认证编号 MD-0077。这标志着固德威产品已完全满足日本市场（安全性、合规性和品质性能）最高标准

要求，成为助力日本家庭实现能源智能化、安全性与独立性的可靠力量。

中信博与上海电气签署沙特 2.3GW 光伏项目大单，持续领跑中东市场：近日，中信博与上海电气正式签署沙特 Sadawi 光伏项目合作订单，项目容量 2.3GW。项目将全部采用中信博天际 II 跟踪系统，以适配 55m/s 高风速及荒漠场景，同时该项目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设计可适配高效双面组件及智能清洗机器人，提升电站发电效率及综合收益，并结合中信博 SCADA 系统实现智能运维、实时监控，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电站稳定运行及发电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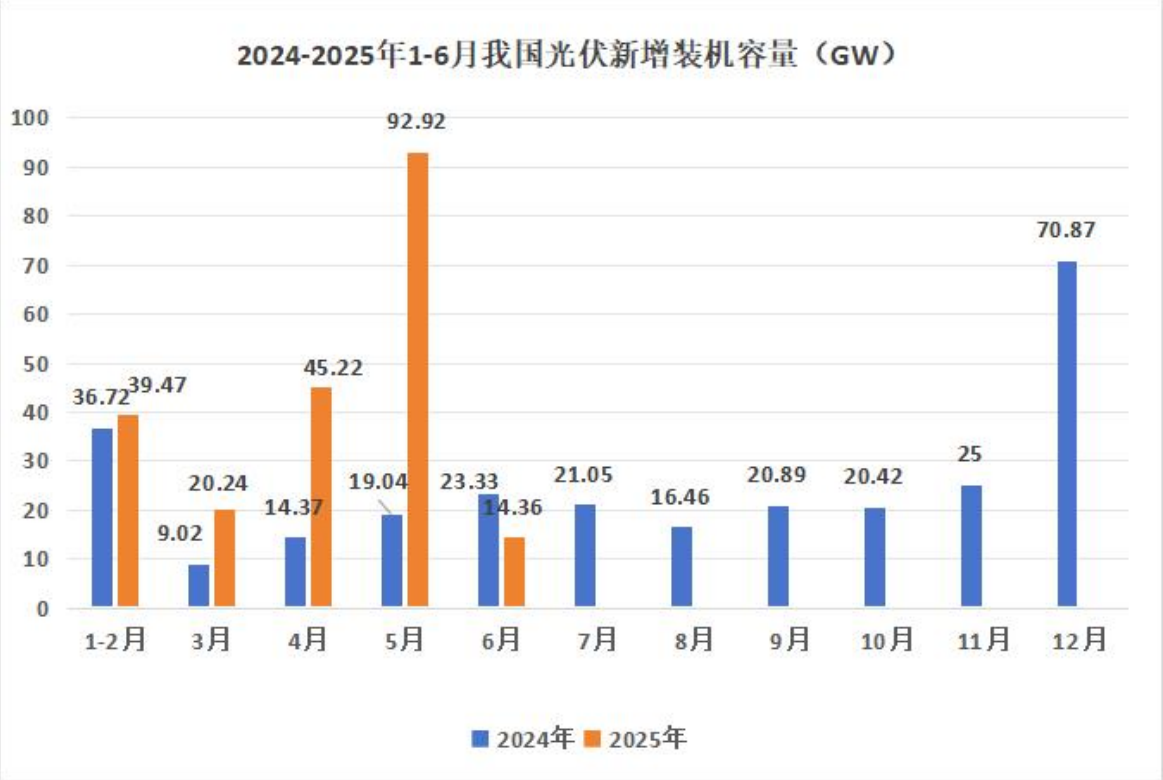
禾迈荣获华证 ESG 评级 AA，Wind ESG 评级 A：近日，华证指数和万得（Wind）公布 2025 年 ESG 评级结果，凭借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的持续提升和优异表现，禾迈荣获华证 ESG 评级 AA，Wind ESG 评级 A，这不仅是权威机构对禾迈 ESG 管理水平的充分认可，更意味着公司在绿色金融、ESG 投资及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实现进一步跃升。

锦浪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获肯定：近日，锦浪科技顺利通过了新版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的严格认证，荣获《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一认证不仅彰显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完善与成熟，更标志着公司在核心关键技术保护方面迈向了规范化、系统化和精细化的新高度。

1-6月，光伏新增装机21221万千瓦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1-6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6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6.5亿千瓦，同比增长18.7%。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1.0亿千瓦，同比增长54.2%；风电装机容量5.7亿千瓦，同比增长22.7%。

1-6月，光伏新增装机21221万千瓦，其中6月新增1436万千瓦，同比下降38.45%。



浙江：光伏成第一大电源 可再生能源占比超五成

截至6月30日，浙江省内电源装机达到1.65亿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8567万千瓦，占电源总装机比重超过50%；光伏装机5947万千瓦，超过煤电成为浙江第一大电源，较去年同期增长53.4%。

今年以来，浙江省内迎来光伏安装热潮，上半年新增装机1220万千瓦。随着光伏装机规模增长，光伏出力屡创新高。7月3日，全省光伏最大出力3761万千瓦，创历史新高，有效支撑浙江应对入夏以来的高温天气，保障电力可靠供应。

光伏装机规模增长在增强浙江电力保障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省内电源结构。今年上半年，浙江光伏发电量28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2%，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绿色动能。

光伏装机快速增长，需加快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浙江分布式光伏装机4943万千瓦，占光伏装机的83%。为服务分布式光伏发展，在杭州等地，供电公司加快配电网改造，支持分布式光伏就近接入电网；在温州等地，供电公司加快新型储能并网。

截至6月底，全省电网侧储能装机达到208.07万千瓦，这些巨型“充电宝”为解决新能源不稳定性问题提供了更多可调节资源，保障新能源平稳出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光伏行业制造业企业座谈会

7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李乐成主持召开第十五次制造业企业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加快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听取光伏行业企业及行业协会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

会上，14家光伏行业企业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负责人作交流发言，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市场竞争、行业生态建设等方面进行交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李乐成表示，党中央高度重视光伏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促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有序发展光能源、硅能源、氢能源、可再生能源。近年来，在各部门积极扶持和产业界共同努力下，我国光伏产业坚持自力更生、技术创新、效率优先、市场主导，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转变，在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应用市场等方面取得领先优势，成为中国制造的一张靓丽名片。我们要全面客观认识光伏产业发展形势，坚定信心，多措并举，进一步巩固提升优势，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李乐成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关于纵深推进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综合治理光伏行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行业企业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锚定正确方向，致力技术创新，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拓展光伏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加快塑造我国下一代光伏产品的竞争优势，努力成为全球光伏产业的技术引领者和全球能源低碳转型的关键参与者。行业协会要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合力营造良好产业生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进一步加大宏观引导和行业治理，强化标准引领和服务保障，持续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为推动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部相关司局、部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 N 型复投料均价为 42 元/千克，N 型致密料均价为 40 元/千克,N 型颗粒料均价为 40 元/千克;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45 元/Pc，N 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1.25 元/Pc。

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7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75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75 元/W。

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67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2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2.5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0 元/平米；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12.5 元/平米。

深刻认识和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近年来，“内卷式”竞争让不少行业和企业深受其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亟须进行有效整治。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主动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和“内卷式”竞争。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作出了相关安排。近日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贯彻党中央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精神，完善了相关规定。我们要深刻认识整治“内卷式”竞争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内卷式”竞争的危害和成因，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有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举措，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内卷式”竞争的突出表现和主要危害有哪些？

什么是“内卷式”竞争？概括其一般特征，是指经济主体为了维持市场地位或争夺有限市场，不断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

却没有带来整体收益增长的恶性竞争现象。有大企业“卷”小企业，有平台企业“卷”平台内经营者，还有“卷”产能、“卷”价格、“卷”同行的，结果却是多败俱伤，严重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

现实中，“内卷式”竞争表现不同、特征各异，主要涉及企业和地方政府两类行为主体。从企业行为看，“内卷式”竞争主要表现为：一是低价竞争，在有的行业，企业产品性能、品质、售后服务等方面高度雷同，企业主要依赖价格战获取市场份额，以超低价甚至低于成本价销售；二是同质化竞争，有的企业忽视对产业规律和自身实力的考量，盲目追逐所谓的热点跟风扩产，导致产业内重复建设严重，缺乏差异化竞争优势；三是宣传营销“逐底竞争”，一些企业在广告、渠道推广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而产品质量和服务却未相应提升，市场竞争陷入只重宣传、不重品质的不良循环。从地方政府行为看，“内卷式”竞争主要表现为：一是为招引企业、培育产业，人为制造政策洼地，违规实施税费、补贴、用地等不公平非普惠的优惠政策，导致无序竞争；二是不顾地方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情况，盲目上马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造成行业内大量重复建设和生产过剩；三是为保护本地市场、扶持本地企业，设置或明或暗的市场壁垒，区别对待各类企业，破坏公平竞争秩序。

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竞争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机制。通过竞争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胜劣汰，倒逼企业不断创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进而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

经济发展、技术进步，这是市场经济的优势所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并逐步完善，我们把握和运用市场经济规律的能力大幅提升，逐步解决长期困扰我们的市场竞争不充分、市场秩序不规范、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滞后、市场规则不统一等问题，推动我国在几十年时间内成长为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30万亿元的超大规模经济体，社会生产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彻底告别短缺经济，物质产品日益丰富，人民生活越来越宽裕。近年来，我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成果竞相涌现，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实现新突破，越来越多企业在国际市场中展现出强大竞争力，这与激烈的国内市场竞争倒逼企业不断创新技术密切相关，并推动了相关产业链快速发展和我国产业升级。实践充分证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鼓励市场竞争，是中国经济不断创造发展奇迹的一个重要原因。

但市场竞争是有条件、有范围的。市场竞争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可一旦竞争过了头、越了界，演变成无序“内卷”，就会扭曲市场机制、破坏市场公平，造成诸多负面影响。微观层面，低价恶性竞争等行为将导致企业压缩必要生产成本、降低产品质量，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最终会损害消费者利益。中观层面，各种无序竞争行为导致行业利润率大幅下降，破坏整个行业生态。比如，有的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通过垫资施工、延后支付账款、用非现金结算等手段降低成本。有媒体对国内部分新能源车企统计发现，其账期均值超过170天，部分

车企的账期甚至超过240天。又如，有的头部平台通过制定“仅退款”、过度补贴等规则抢夺市场份额，实际是把压力转嫁给广大商铺。这些行为挤压了产业链上下游利润空间，严重影响企业再生产与研发投入，也影响整个行业发展后劲。宏观层面，“内卷式”竞争使落后产能挤出先进产能，抑制社会创新活力，扭曲资源配置效率，导致市场淘汰机制失灵，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特别是有的地方不计成本追逐短期经济增长，还可能带来严重债务风险和发展不可持续问题。

总之，“内卷式”竞争将各类主体禁锢在低价低质、没有效益的竞争中，突破了市场竞争的边界和底线，扰乱了市场秩序，任其发展将贻害无穷。20多年前，竞逐东南亚市场的中国摩托车企业为了站稳脚跟，曾经上演“自相残杀”式降价，最后影响了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导致我国出口产品口碑急速下滑，市场占有率断崖式下跌，惨痛教训令人扼腕。当前，我国一些新兴行业深受“内卷式”竞争困扰，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治，不仅会损害企业信誉和品牌形象，阻碍企业“走出去”，也将迟滞我国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我们要深刻吸取历史教训，及时有效加以整治，避免重蹈覆辙。

二、“内卷式”竞争是怎么形成的？

作为当前经济发展中的突出现象，“内卷式”竞争的形成原因具有多维性和复杂性，涉及企业、行业、政府多个方面，既有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等规律性因素，也有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还有经济主体的路径依赖等原因，是多种因素综合形成

的。

第一，宏观经济层面存在供需失衡问题。“内卷”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供需矛盾突出，供大于求。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具有全球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工业体系，形成了强大的生产能力。与强大的供给能力相比，当前我国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问题突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不足，消费需求不振，有效投资增长偏弱等问题明显。同时，由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外部需求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宏观层面的供需失衡，集中表现为部分行业需求疲软、产能过剩，导致现有企业为了生存不得不在有限的市场空间内进行竞争。

第二，新兴行业出现供需结构性矛盾。与过去恶性竞争主要集中在钢铁、水泥、轻工产品等传统产业不同，当前一个突出现象是，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电商平台等新兴行业也深陷其中，究其根源，这与技术和产业发展规律有着密切关系。从历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看，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涌现，会吸引大量投资进入相关产业并可能带来过度投资问题。在新兴技术和产业发展初期，往往存在不确定的多种技术路线，每种路线都会吸引相应的投资，导致技术迭代更新过程中产能扩张速度超过需求释放速度。并且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具有周期性，随着技术和产业发展进入成熟期，市场逐渐饱和，而一段时间内企业在产品功能、生产工艺、服务模式等方面会趋于雷同，很难形成代际差异，部分企业就会采取降低价格等

方式进行竞争。当前，新兴行业出现的“内卷式”竞争，与在这些规律作用下供给和需求出现结构性矛盾密切相关。

第三，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的体制机制不健全。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需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但由于政府缺位越位等行为时有发生，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形成。一是有的地方政绩考核机制不完善，导致政绩观、发展观错位，为了追求短期经济增长而搞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恶性比拼招商引资政策等，妨碍资源要素高效流动。二是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特别是随着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市场边界不断拓展，与之匹配的监管措施尚未跟上，给一些企业铤而走险突破底线以可乘之机。三是市场出清机制不健全，由于破产重整制度不完善，加上有的地方政府行政力量干预，导致一些本该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不能及时退出，部分企业“活不好、死不了”，影响了产业重组和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

第四，发展模式路径依赖和短期主义倾向明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长期总体不高，对价格较为敏感，让不少企业习惯于依赖价格竞争开拓市场，注重追逐短期利益。我国正在整体迈向高收入国家，消费者需求日益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对企业产品的质量、品质都有了更高要求。一些企业在面对市场压力时，仍然倾向于采取传统竞争方式，对创新投入不足，忽视品牌建设、服务提升等，难以适应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内部竞争持续加剧。

理论和实践表明，市场竞争是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体系建设内在相适应的动态调整过程。生产力水平较低阶段、短缺经济特征下的竞争不充分，与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产能扩张超出市场容量特征下的竞争过度，都是市场经济演进中难以避免的情况，也是一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必然会遇到的问题。其中一些乱象并非中国经济所独有，德国、日本等传统工业强国也曾出现过产业过度竞争的现象。“内卷式”竞争作为市场竞争中的一种症候，其形成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既有短期问题，也有长期和深层次问题。我们需要客观理性看待，找准问题的症结，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机制，着力引导竞争朝着更加健康有序方向发展。

三、如何有效整治“内卷式”竞争？

整治“内卷式”竞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招制胜，需要遵循经济规律，汇集各方力量，多管齐下，综合整治。

供需两侧协同发力，促进总供给和总需求动态平衡。供需不匹配、不平衡是导致“内卷式”竞争的重要原因。这就要求整治“内卷式”竞争必须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协调配合，既要做大市场空间，也要提高供给质量。要把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居民消费需求不振是国内需求不足的突出症结，要加快补上消费不足的短板，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深挖潜力提振消费，推动大宗消费更新

升级，激发服务消费潜力，放大新型消费带动效应。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供给体系和效率明显提升，以高质量的供给适应满足不断升级的需求。海外市场蕴含巨大发展机遇和空间，要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企业“走出去”保障机制，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拓展外贸新空间。

规范政府行为，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府行为越规范，市场作用就越有效。“内卷式”竞争是市场失灵现象的体现。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根本上要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各级政府特别是一些地方政府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转变政府职能，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立算大账、全国一盘棋理念，实施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落实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动要素资源在全国范围内高效配置；着力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将招商引资工作重点从拼政策优惠转变到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水平上来，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形成规范招商、良性招商新模式。各地要立足自身条件，遵循产业发展规律，优化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避免在新兴产业发展中出现“内卷式”竞争。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秩序，是有效发挥市场机制活力和作用的内在要求。要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管和质量标准，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严厉打击

恶意比价、虚假宣传、互黑互踩等市场乱象，加强对平台“内卷式”竞争的治理，规范竞争秩序。通过企业整合重组形成适度竞争的产业组织体系，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形成市场良性竞争的重要途径。要完善市场出清机制，坚持依靠市场机制鼓励企业纵向整合与横向兼并，提高有关产业集中度，推动市场有效出清。

强化行业自律，提高行业和企业反“内卷”的自觉性。行业自律是经营主体在市场竞争中自发形成的一种自我约束机制，是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要从强化行业自律做起，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倡导合法、公平、诚信、正当、有序的行业竞争，完善传统产业行业协会职能，补上新兴业态行业组织空位，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和规则，规范市场行为，形成广泛共识，遏制恶性竞争。强化企业特别是链主企业社会责任，引导企业增强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自觉性，推动形成良性的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关系。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是企业打开市场空间、防止低水平同质竞争的根本出路。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广大企业积极顺应市场变化，着力提升创新能力，努力开辟新赛道、拓展新市场。

6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1-5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国内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达197.85GW，同比增长近150%；其中，5月单月的新增装机量高达92.92GW，较4月份大增105.48%，较2024年同期暴涨388.03%。截至5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36.1亿千瓦，同比增长18.8%。其中，光伏、风电的累计装机容量分别达10.8亿千瓦、5.7亿千瓦，在国内发电总装机中接近半壁江山。今年仅前5个月的新增装机，已达到去年全年水平的71.38%。

根据《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从2025年6月1日起，新投产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原则上全部入市交易，电价由市场决定。新能源全面入市打破地域壁垒，促进跨省跨区交易规模扩大，有利于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电力市场建设工作进一步换挡提速。

此外，本月国家层面还就技术产业低碳化发展、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电力安全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政策	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培育壮大智能化绿色化融合产业。持续挖掘能源电子增长新动能，加快先进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在锂电池、光伏产品研发及制造过程应用。推进智能功率预测、智能场站运营等新模式，促进光伏发电和储能的数据共享，培育壮大数字化绿色化协同的融合产业。
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更好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	优化资质许可管理制度。支持电力领域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将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等新型经营主体纳入电力业务许可豁免范围。合理压减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等级，科学调整准入条件标准，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支持绿色电力应用。助力绿电接入。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供电企业针对性制定提升措施，促进配电网与分布式新能源协调发展。促进绿电消费。供电企业建立健全宣传和推广长效服务机制，鼓励引导重点用能单位使用绿电，激发全社会绿电消费潜力。
国家能源局	《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聚焦新型电力系统有关前沿方向，依托典型项目开展单一方向试点，依托典型城市开展多方向综合试点，探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技术、新模式，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突破。坚持重点突破，先期围绕构网型技术、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智能微电网、算力与电力协同、虚拟电厂、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新一代煤电等七个方向开展试点工作。
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动电力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	重点鼓励报告严重威胁电力生产安全和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及电力生产中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等“四新”应用以及新能源、新型储能等新业态发展过程中暴露出来的事故隐患。鼓励员工在报告事故隐患的同时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能源规划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严格能源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全国分领域能源规划、区域能源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统筹拟定编制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应坚持精简原则，避免数量过多、交叉重叠等问题。未列入目录清单的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跨省跨区电力应急调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文件主要面向跨省跨区电力应急调度（下称应急调度），即指在非突发故障异常等紧急情况下，电力运行中出现保安全、保供应需求，在日前、日内阶段统筹全网资源进行优化互济的兜底调度措施。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水风光+”创新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推荐案例应以水电（含抽蓄）为基础，带动周边风、光等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及关联产业升级发展取得突出成效，并在技术、体制、管理、业态、模式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较强创新性。推荐案例支撑项目应全部或部分建成投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高端新材料应用：半导体用高纯低碳金（银）靶材和蒸发料、太阳能光伏银浆料、低温共烧陶瓷和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等核心元器件用金浆料、生物医用金（银）材料、电接触金（银）及合金材料、环境友好型金基催化剂等材料质量提升和推广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按照急用先行原则，优先聚焦钢铁、电解铝、水泥、 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和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以及其他减排贡献突出、市场需求迫切、供应链带动作用明显的工业产品，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积极推进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等标准研制。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打造绿色低碳港口。加快港口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动港作机械和港内运输装备使用绿电、氢、LNG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内河近零碳码头。常态化运行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提升内河港口煤炭、集炭、铁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运清洁运输比例，新改扩建港区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因地制宜推动具备条件的港口新增和更换作业机械、港内车辆等优先使用新能源。

地方政策

各地分布式光伏管理新政正在加速出台。此外，各地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在市场化机制落地、分布式光伏消纳管理、接入条件优化及经济性提升等方面推出差异化措施，推动光伏项目在当地落地并可持续发展。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东省	广东省能源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的通知》	请电网企业加强配电网升级改造，重点围绕全省57个县（市）及5个重点老区苏区市辖区，进一步提升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合理优化或简化工作流程，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并于2025年7月底将上述县（市、区）配电网升级改造工作方案报广东省能源局（新能源处）。
内蒙古自治区	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5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的公告》	分布式光伏项目：一般工商业项目。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6兆瓦；大型工商业项目。接入35千伏电压等级不超过20兆瓦，接入110千伏（66千伏）不超过50兆瓦。应在具备一定负荷基础的工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商业楼宇、企事业单位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
浙江省	浙江省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不作要求。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参与现货市场。
上海市	上海发改委	《关于印发上海市2025年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	本年度全市拟推进的陆上风电规模31.641万千瓦、光伏电站规模146.877万千瓦。
福建省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暂不设置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比例，鉴于近年来我省坚强电网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同时全省用电负荷持续快速增长，可再生能源电量保持全额消纳，现阶段暂不对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年自发自用电量比例作强制要求。后续视情况适时研究调整。
浙江省	温州市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文成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要按图施工，建筑为坡屋面结构时，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不应超过0.3米；工商业项目建筑为平屋面结构时，光伏组件不能超过女儿墙高度；户用项目建筑为平屋面结构时，光伏组件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不应超过1.5米。
山东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也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50%，上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电网企业对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年自发自用电量比例（自并网投产次月起12个月）进行监测评估，对于年自发自用电量低于50%的项目，次年该项目在参与电网调峰时增加调峰力度。
四川省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转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要坚持应备尽备、能建快建，支持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发展。科学有序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规范开展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开发。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和攀枝花市（简称“三州一市”）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省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含连续结算试运行）调整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其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其余地区暂不作要求。
广东省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继续施行《中山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居民和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两类进行分类管理。居民分布光伏发电项目是居民个人利用住宅建筑物屋顶、外立面或附属空闲场地等建设的光伏项目，其余为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分布式光伏上网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不应低于80%，后续根据配电网承载能力增长情况适时调整。
湖北省	神农架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户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自备案之日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在6个月内建成并网运行。个人户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安装竣工后，由供电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意见，报供电部门留存。企业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安装竣工后，由供电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意见。
海南省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关于《关于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备案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引导光伏发电项目合理布局。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公益林、天然林地、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等；涉及自然保护地、湿地、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湿地及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I级保护林地。鼓励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矿山生态修复、“治水+”立体开发利用与光伏发电产业相结合，促进土地复合利用、空间立体开发等。

可再生能源资金补助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辽宁省	北票市农业农村局	《北票市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草案）》	光伏电站发电收益是指发电收入扣除电站设施升级改造、运行维护、保险、土地租金和相关税费等费用后实际可用于帮扶的资金。原则上收益80%主要用于已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的公益岗位工资支出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其余收益可用于光伏项目所在村的小型公益事业、奖励补助和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等。
天津市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天津滨海高新区促进新能源、新材料、新型电力集群融合创新高质量发展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对在各类先进电池、风电风热、光伏光热、氢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和地热能，以及各类型的新型材料、电力电气、能源开采、绿色低碳产品及未来产业细分赛道落地产业化项目或小试中试、测试验证平台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含）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5%，给予年度最高1亿元的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科技厅 广西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转化基金应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规划和部署，围绕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现代特色农林业、海洋经济、绿色低碳技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投资。
重庆市	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黔江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建立绿电供应保障体系，支持区内发电公司利用水电、风电、光伏发电资源申报绿色电力证书，助力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取得绿电。设立30亿元规模的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项目落地，产业引导基金可对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计划总投资额的10%。对投资额超5亿元或核心技术突破类重大项目，经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可突破限制。
浙江省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次下达的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应优先足额补助50kw及以下装机规模的自然人分布式项目截至2025年底所发电量对应的应拨未拨补贴。至此，申报时2021年前应补未补部分已全部足额补助。对于剩余的其他光伏发电项目2021－2024年所发电量对应的补贴，按等比例方式计算拨付。

光伏与绿色建筑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东省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潮安区推进“光伏+建筑”应用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应充分考虑我区光伏发电发展潜力、建设情况以及分布式光伏大规模接入需要，主动与省市相关部门的对接，争取对项目建设的支持，认真研究并落实项目并网消纳各项工作，符合并网条件的，应并尽并、尽快并网，确保区域“光伏+建筑”应用发展工作顺利开展，并着力研究推行汇集消纳工作；要明确办理并网手续的申请条件、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及时出具电网接入意见，并确保在收到验收申请后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并网验收。
山东省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2025年度济南市光伏建筑试点项目的通知》	经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决定将“中建八局建筑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扩建研发中心”等3个项目列为2025年度济南市光伏建筑试点创建项目。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山西省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太原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积极推动建筑用能低碳化，全市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力争达到8%。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积极推动在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既有公共建筑和工业厂房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在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加快智能光伏应用推广，以“光伏+储能”为重点，推广“光储直柔”、蓄冷蓄热等技术应用。
山西省	阳泉发改委阳泉能源局	关于印发《阳泉市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力推进风光新能源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国土空间资源，统筹优化布局，梳理全市风光资源现状及开发潜力。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并举，全面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大规模开发利用和高质量发展，逐步带动新能源产业链延伸发展。
浙江省	嘉兴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嘉兴市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的通知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新增火电100万千瓦，光伏80万千瓦；到2025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64%以上。

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浙江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2025年标准化战略重大项目和标准稳链项目需求建议的通知》	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未来产业超前布局，选取具有较好基础和发展前景的行业开展标准稳链项目。通过项目建设，推动建立本行业（领域）链主企业为主、产业链链员企业、技术机构（学协会）等多方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建立完善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能有效支撑产业链上中下游创新发展的标准体系。其中，重点领域与新能源相关包括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智能光伏、新能源装备等。未来产业包括清洁氢、前沿电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可控核聚变及核技术应用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苏银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聚焦硅基、碳基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等领域，依托20GW异质结单晶材料智慧工厂等项目，加速布局新一代异质结专用切片、电池、组件、钙钛矿等光伏材料产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银川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加快建成“绿电园区”，探索“新能源发电+储能设施+微电网”新模式，构建能耗与产出协同优化的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聚焦“源网荷储”一体化和“风光火储氢”多能互补，加快实施2000万kVAh储能电池、5GW太阳能光伏组件、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200MW/400MWh调峰储能电站等项目，力争2027年新能源产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70亿元。
河北省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细化举措的通知》	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风电光伏项目竞争性配置。加强风电光伏项目竞争性配置全流程规范管理，指导市县能源主管部门持续完善风电光伏项目竞争性配置机制，优化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标准，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项目竞争性配置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权。
辽宁省	辽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全市电网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结合地区开发力度、经济形势和用电需求情况，统筹电网转型发展，优化电网审批流程，改善建设环境，凝聚全市电网建设合力，全面提升供电保障能力，大力支持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实现跨越式发展，不断拓展政企合作领域，积极提高优质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江西省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江西省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及时向民间资本推介，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全部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一步挖掘新能源就地消纳潜力，提高分布式新能源消纳能力。
湖北省	湖北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建成支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年）》的通知	①聚焦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年底前实现容缺受理、容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250项，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较大的150类“关键小事”跨省好办。②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协同推进煤电竞争降本、风光入市降本、低价外购降本、电网挖潜降本“四类降本”，2025年工商业电价同比再降1分/千瓦时以上。③提高办电快捷度，全面落实低压用户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报装“省力、省时、省钱”。④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南省科技创新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加强海洋绿色能源综合利用，构建“风光储”新能源开发体系。
湖南省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先进制造业创新联合体征集工作的通知》	创新联合体聚焦湖南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围绕现代石化、先进钢铁材料、先进硬质材料、食品加工、轻工纺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电子信息、工业软件、音视频装备、新能源、先进储能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装备、航空航天、低空经济、北斗、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前沿材料、生命工程等领域。
浙江省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嘉兴市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2025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推动工商业电价进一步下降。坚持以市场竞争促进各类电源降价，推动非统调煤电和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参与市场，进一步降低控制线损和系统运行费。加强电力市场用户交易培训，督促售电公司落实售电合同封顶条款，持续扩大电力交易市场规模。积极参与电力现货市场，探索新型储能、虚拟电厂、V2G等新型主体参与现货市场。全年市场交易电量500亿千瓦时左右，工商业平均电价下降3.0分/千瓦时以上。

云南省	云南发改委 云南工信厅 云南能源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促进光伏发电与光伏制造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3815”战略发展目标，壮大“三大经济”，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光伏发电与光伏制造融合，支撑产业强省建设，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一）成立省级行业协会。（二）设立光伏产业基金。（三）组织光伏产业交流研讨。（四）鼓励企业参与境外光伏项目开发。（五）支持跨省跨境电力贸易。
贵州省	安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安顺市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区2025年工作要点》	开展算电协同试点。深化算电协同，探索用电扶持，切实加强与省内电力企业对接，积极探索绿电直供有效途径，推动绿电上网和源网荷储就地消纳，帮助算力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上海市	上海市海洋局	关于公开征求《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打造大规模海上光伏基地，推动东海大桥、临港、金山、奉贤等海上光伏项目建设及并网投运。
江苏省	无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无锡市零碳园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依托国网无锡供电公司，建立无锡市虚拟电厂管理中心，完善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制度，统筹市级、区级虚拟电厂和公共建筑、充（换）电设施、数据中心等具体场景虚拟电厂建设工作，逐步推进新型储能、分布式光伏、天然气分布式发电等电源类项目，园区内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商业空调等可调负荷资源接入虚拟电厂。到2027年底，培育建设的零碳园区内培育注册虚拟电厂聚合最大可调能力20万千瓦。
广东省	梅州市丰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顺县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力争到2025年工业园区、新建学校、新建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覆盖率达到50%，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农村农房等能装尽装。在2025年至2030年期间，显著提高分布式光伏的覆盖率和应用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能源结构转型。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东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关于公开征求对《广东省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科学界定涉网安全管理范围。应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并网主体包括海上风电、陆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以及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新型并网主体。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并网主体均应服从调度统一指挥，并纳入《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及《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专项细则（下称南方区域“两个细则”）管控。
浙江省	浙江能监办 浙江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浙江省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的通知》	电化学储能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还应上送可充/可放电量信息。发生影响电网稳定、设备安全、电能质量的电力系统异常情况时，应积极配合电力调度机构开展控制和调节。虚拟电厂开展实时运行监测，实施掌握聚合可调节资源的运行状态，自动接收、严格执行参与市场的出清结果，并及时向市场运营机构自动报送执行情况，严谨私自篡改各类数据。
陕西省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再次公开征求《关于调整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中午10:00~14:00之间，光伏大发时间，为低谷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70%。
东北区域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关于征求《东北区域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东北区域内省间交易分为电能量交易、绿电交易、合同转让、合同变更等。区域内省间交易购方落地价格由交易上网价格、各环节输电价格、输电损耗等构成。交易上网价格（含税），包括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电价。其中，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期间上网电量，按照政府调试电价政策执行。
陕西省	陕西发改委 西北能监局	关于印发《创新支持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虚拟电厂现阶段主要聚合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独立储能等调度未直接调管的分布式资源和具备负荷调节能力的市场化用户。聚合资源应为具有电网企业独立户号、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的市场主体。由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管理的发电及储能资源不纳入聚合范围。
湖南省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求湖南电力市场系列规则意见的通知》	《湖南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现阶段，参与现货交易的发电侧经营主体包括公用燃煤机组、燃气机组、风电及光伏等；参与现货交易的用户侧经营主体包括批发市场用户及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参与现货交易的新型主体包括独立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
天津市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优化我市峰谷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一是优化峰谷时段划分。根据净负荷曲线变化，分季节适当调整峰谷时段划分，特别是除7、8月外，其余月份午间设置2个小时谷段。二是扩大峰谷电价浮动比例。考虑天津市实际，根据国家要求，将天津市峰谷价差提高至4:1，三是试点实施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峰谷政策。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用户根据情况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也可选择执行现行电价政策。
福建省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	《福建省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	根据省内电力市场建设实际，现阶段参与绿电交易的发电企业以风电（包括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范围内的项目；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范围内但补贴到期的项目，包括超过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之外的项目，以及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的项目；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范围内，但主动放弃补贴的项目或参与绿电交易所获高于燃煤基准电价的溢价收益等额冲抵补贴的项目。
江西省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商业用电用户平段电价由市场化用户上网电价（代理购电价格，下同）、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全年高峰、平段、低谷浮动比例统一调整为1．6：1：0．4，深谷浮动比例由原较平段电价下浮60%扩大到70%，尖峰浮动比例保持较平段电价上浮80%不变。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对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存量项目，区分补贴项目和平价项目。其中，补贴项目机制电价0.25元/千瓦时、机制电量比例为其上网电量的30%；平价项目机制电价0.262元/千瓦时、机制电量比例为其上网电量的50%。对2025年6月1日及以后投产的增量项目，按照国家改革要求，机制电价需通过竞价形成；机制电量比例暂为其上网电量的50%。
山东省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关于征求《山东省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提升工作方案》意见的函	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以下简称并网主体）包括并入电网的各类集中式风电、集中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分布式智能电网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等。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关于印发《深化蒙西电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在集中式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已基本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的基础上，推动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扶贫光伏等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实现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鼓励分布式、分散式新能源项目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参与市场，也可聚合后参与市场。
内蒙古自治区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告知函》	自2025年7月1日起，在集中式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已基本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的基础上，推动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扶贫光伏等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实现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鼓励分布式、分散式新能源项目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参与市场，也可聚合后参与市场。

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过渡期有关结算事项的通知》

近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过渡期有关结算事项的通知。

通知指出，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拟在近期出台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细则，现就方案细则出台前过渡期新能源发电项目有关结算事项通知如下。

区分新能源存量和增量项目。按照国家政策要求，2025 年 6 月 1 日前全容量投产的新能源项目为存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起（含）全容量投产的新能源项目为增量项目。其中，全容量投产时间认定方式如下: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全容量投产时间以电力业务许可证标明的机组投产日期为准；登记多台机组的，以最后一台机组并网的日期为准；无需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全容量投产时间以电网企业记录的首次并网时间为准。

过渡期电价政策。过渡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浙江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相关方案实施前。新能源增量项目 90%上网电量执行浙江省煤电基准价，10%上网电量暂按照当月现货实时市场发电侧同类项目（分风电、光伏两类）电能量加权均价结算电能量电费，计算电能量加权均价时只考虑以“报量报价”方式参与现货市场的新能源项目，不分摊（分享）辅助服

务费用、成本补偿费用等市场费用。新能源存量项目继续执行现行价格政策及市场规则。

做好绿电交易衔接。各类新能源项目（含增量项目）可以按照现行市场规则参与绿电交易、结算。（详见原文）